

释“芳”、“棘”

李 格 非

吐鲁番东,往哈密去的路上,有一古城,《北史·高昌传》作“白棘”。《魏书·唐和传》作“白力”。《北史·唐和传》又作“白力”。《梁书·高昌传》作“白刀”。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》亦作“白力”。《资治通鉴》唐宣宗大中十二年正月王式至交趾“树芳木为栅”句,胡注:“昔尝见一书从艸从力者,读与棘同。棘,羊矢枣也,此木可以支久。”今吐鲁番出土文书,自十六国到唐代,皆书作“芳”。究竟“棘、力、芳、刀、芳”诸字的关系如何?如果命名诸字,毫无关系,可否怀疑为异城异名?如果通过研究这些不同形体的文字之间的语言内部联系,说明了命名诸字的关系密切,那就基本上可以排除上述假设,从而论证其为一个城市命名的不同书写形式(当然还要根据史实,相互验证)。

《梁书》作“刀”,《资治通鉴》作“芳”,“刀、芳”与“力、芳、棘”等字语音相距较远,徵诸历代典籍及出土文书,字作“芳、力”者居多,“芳、刀”当为“芳、力”之讹,可以排除不论。

“棘”和“力”当是问题的关键所在。“棘、力”,从文字看,毫无关系,从语言看,却很接近。“棘”,《广韵》属职韵见母,构拟音值[kĭək]。“力”,《广韵》属职韵来母,构拟音值[lĭək]。上推周秦古音,“棘、力”也都同归职部,声母亦同中古。从周秦迄隋唐两个历史阶段,这两字除声母有“见”[k]、“来”[l]的区别外,韵母分类、韵母音值都是完全相同的。见、来互转,是古籍常见例(下面详述),可见“棘”与“力”,虽用字不同,但都是各自运用语音相同相近的字,给这个城市命名,或是记录当时这个城名的实际语音,文字符号虽然略异,所反映的语言实际是相同的。

字作“力”者,所涉史籍凡三见,吐鲁番出土文书又写作“芳”,这可能与“白力(芳)”得名之源有关。《资治通鉴》正文称:“树芳(应为“芳”之讹)木为栅,可支数十年。”胡注谓“芳”音同“棘”,棘木可以支久。可见“力(芳)、棘”为植物。史籍作“力”,只是记“芳木”、“棘木”之音,因增一形符“艸”,以标明其为草木之属。出土材料,类此情况极多。或减形符,只取音符,以表字义。或于音符上更加形符,以明义类。或增或减,都是一词一音(或者字音微有变化)的不同书写形式。

“力”字本以音符表字义,有些资料加上“艸”字形符,应为形声字无疑。又《广韵》德韵有“枋、枋、肋、芳”四字同属一个小韵,廋则切,完全同音,直音“肋”。前三字见于《说文》,都从力得声,是形声字,只“芳”字,未见《说文》。根据四字同切同音的实际情况,逆推其构成语音变化的内部条件,也当应是相同的,“芳”字也应是从“力”得声,为形声字。胡氏另有所据说“从艸从力”是会意字。是否胡氏徂于当时音变,以为从力声、读若“肋”,则“读与棘同”,为有扞格。按中古音“芳”入德韵,构拟音[kĭək],“棘”属职韵,构拟音[kĭək],只介音有出入,主要元音和韵尾全同,是“芳”字虽不能完全“读与棘同”,但其韵母结构有相通的地方。上推先秦音,职、德二韵皆归职部,亦自相通。至于声母“棘”属“见”[k],“力、芳”属“来”[l],两母虽有区别,但历来相转之例甚多,兹略举数例:

“棘”：《诗·斯干》：“如矢斯棘[k]”。《玉篇木部》：“棘”，引韩诗作“枋[l]”（枋与芳同音）。又“如鸟斯革[k]”，韩诗亦作“斯枋[l]”。（革、棘，先秦亦同属职部。）

《左传》襄公二年传：“是弃力与言”，正义云：“服本作弃功”，“力与功”，一来[l] 一见[k]。

《左传》昭二十八年传：“有功于王室”，唐石经作“有力”。

又《说文》谐声字例证也甚多：

“各”，见[k]母，从之得声之字，多有来[l]母字。如“路”，洛故切。“赂”，洛故切。“洛”，卢各切。“络”，卢各切。“辂”，洛故切。

这些“见、来”互转的现象，可能是渊源于古复辅音[kl]。例如：“螺蛄”、“鹿簪”见于《方言》，“龙古”见于《尔雅》，“蛄蛄”见于《方言》，“果羸”见于广雅释鸟，以至现代汉语说“角落”、“杳见(gāo lǎo)”等，都可能是复辅音的研究资料。原来结合很紧密的复辅音，在历史发展过程中，各自和一些有关联的韵母相结合，逐渐分离开来使用，形成了两个音级，上面例证，正说明这个问题。复辅音虽然分离开来使用，但有时又都是用来表达一个意义相同或者相近的事物。“棘和力”、“棘和芳”，就是典型的例证。文字形式，可能相去甚远，毫不相干，就语言的声音来说，它们的韵母是相同相近的通转关系，声母是一对复辅音分化使用的关系。它们分离开来都共同表示一个相同的事物。胡氏指出“棘和芳”的亲缘关系，是很有价值的。胡氏说：“芳、读与棘同”。《康熙字典》也说：“芳音棘”。这种案断，也是有依据的。我们从上面所引古籍中的“棘、力”为代表的“见”、“来”两母字的替代关系，可以看到，如果音不相同、相近，就无法替代。进一步从汉语活的方言中，也可以找出一些典型的例证。粤语区广州、玉林方言，把“棘”这种有刺的事物，念作[lak]，与“肋、勒”同音，另有一个方言字“簪”，就是带刺的竹。另外把“力”念作[lek]，从力得声的字“肋”、“勒”等字都念作[lak]，则《广韵》中与“肋”同声符，同小韵的“芳”字，粤方言区也应念作[lak]。（方言音读，系由宗福邦、陈世绕同志供给）我们从上所引古籍书证，加上胡氏音注，援古以证今，证明“棘”“芳”，可能同音；又用方言口语资料，以今证古，也说明“棘”“芳”同音，都念作[lak]。文献资料和活的口语，互相证明，这个问题就基本上可以说清楚了。“见”、“来”二母，本来曾经存在于一个复辅音的整体之中。后来有了分化，分别使用以后，也都已表达一个完全相同的事物。所以“白棘”、“白力”、“白芳”，应当都是一个城市命名的读音相同相近的不同的文字形式。根据大量出土资料，不妨统一写作“白芳城”再附列各种史籍所记的“白棘”、“白力”等资料，互相参证，可无误解。